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同意继续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分别为本行提供国内、国际审计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2021年3月26日披露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1）。

近日，本行收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的告知函》，普华永道中天作为本行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胡亮先生作为本行审计工作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由于普华永道中天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杨尚圆女士接替胡亮先生作为本行审计工作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继续完成相关审计服务工作。杨尚圆女士相关信息如下：

1.基本信息

杨尚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4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起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1997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1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如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2.诚信记录

杨尚圆女士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杨尚圆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上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变更不会对本行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